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
聯絡人：盧言珮

電話：(02)27527286-122

傳真：(02)27718392

Email：perle@tma.tw

受文者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0600012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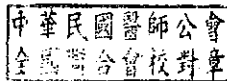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會建請衛生福利部就104年12月29日發布修正「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」第2條附表第19(美容醫學手術)、第20(美容醫學針劑注射)及第21(美容醫學光電治療)等項目，暫以輔導方式為之案，該部函復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06年8月7日衛部醫字第10616660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會106年7月31日全醫聯字第1060001220號函副本，諒達。
- 三、本函刊登台灣醫界雜誌及本會網站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

副本：

抄：1. 衛務部復函轉知會員
 2. 刊網站
 3. 文備查 (媒体傳閱)
 康維淑 8/15/2017

理事長 邱泰源

如控之
 7/4 FB 7/15
 丁 欽 誌
 106/8/21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
號
傳 真：(02)85907088
聯絡人及電話：孫世昌(02)85907316
電子郵件信箱：mdshihchangsun@mohw.gov.
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7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616660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所提美容醫學管理相關建議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6年7月31日全醫聯字第1060001220號函。
- 二、有關建議就本部104年12月29日發布修正之「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特管辦法)」第2條附表中有關美容醫學手術(第19項)、針劑注射(第20項)、光電治療(第21項)等項目，暫以輔導方式為之一節，依本部105年12月9日發布修正特管辦法第11條第2項規定，第2條附表第19至21項有關美容醫學操作醫師相關規定，暫緩兩年至108年1月1日實施；爰目前未限制美容醫學操作醫師資格，且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就美容醫學管理，亦屬輔導性質。
- 三、所提美容醫學管理其他相關建議，已錄案作為後續法令修正參考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

副本：

電	2017-08-01	文
交	14	換：01章

部長 陳時中

裝



訂



線